

傳真及郵寄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 1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825 4244
傳真 FAX: 2501 4636

香港中環
昃農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方慧浣女士)

方女士:

有關支付贍養費的數據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來信收悉，謝謝。該信索取有關支付贍養費的數據，繼我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回覆，現闡釋司法機構的回應如下 -

(a) 申請贍養令的人數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b) 呈報拖欠贍養費個案宗數及按拖欠原因分類列明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c) 上述(b)項中已/正展開法律程序追討欠款的個案宗數，以及該等程序所需的平均時間

如被法庭命令付款的一方（包括支付贍養費）拖欠款項，收款的一方可展開「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來

- 2 -

執行有關判決/命令。「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包括判決傳票、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扣押入息令。婚姻訴訟及家事案中收款的一方通常在家事法庭提交判決傳票來追討贍養費欠款。有關判決傳票及扣押入息令的統計數字如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其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統計數字）：

過去三年因追討贍養費欠款而進行的判決傳票聆訊數目如下 —

年份	判決傳票的聆訊數目
2007	1,076
2008	943
2009	1,165

某些個案可能就追討不同期間的欠款而提交多於一張判決傳票。

過去三年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及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如下 —

年份	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	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2007	29	17
2008	39	30
2009	25	2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程序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鄧詠菁 代行)

2010年3月3日